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桥西征补〔2024〕30号

汇通街道办事处塔坛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石家庄市2024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建通街、南至万科紫台、西至铁路线、北至规划路的土地，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：交通运输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879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8561公顷（耕地0.8142公顷、林地0.0419），建设用地0.0195公顷，未利用地0.0041公顷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480万元/公顷（32万元/亩），计：422.25万元，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为、（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），补偿标准为：（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）；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

式为，依据《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石政办函【2023】4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、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社保安置、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桥西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西政发〔2020〕14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30%缴纳社保费用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，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社区所在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6日，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，本公告可在石家庄市桥西区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sjzqx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春刚

联系电话：83080861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6日

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桥西征补(2024)31号

振头街道办事处东良厢社区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石家庄市2024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,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规划路、南至石铜路、西至中冶德贤御府、北至东良厢的土地,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,依照规划进行:交通运输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拟征收你村土地0.0394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94公顷(耕地0.0394公顷)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,为480万元/公顷(32万元/亩),计:18.912万元,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为、(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),补偿标准为:(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);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

式为，依据《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石政办函【2023】4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、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社保安置、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桥西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西政发〔2020〕14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30%缴纳社保费用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，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社区所在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6日，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，本公告可在石家庄市桥西区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sjzqx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春刚

联系电话：83080861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6日

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桥西征补(2024)32号

留营街道办事处西简良社区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石家庄市2024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,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南简良西街、南至西简良嘉苑、西至秀桥街、北至西简良的土地,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,依照规划进行:交通运输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拟征收你村土地0.8698公顷,其中农用地0.8694公顷(耕地0.8694公顷),建设用地0.0004公顷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,为480万元/公顷(32万元/亩),计:417.504万元,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为、(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),补偿标准为:(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);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

式为，依据《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石政办函【2023】4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、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社保安置、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桥西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西政发〔2020〕14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30%缴纳社保费用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，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社区所在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6日，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，本公告可在石家庄市桥西区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sjzqx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春刚

联系电话：83080861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6日

